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330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郭建志
電話：03-3322101#6101-6104
電子信箱：07421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30207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營建署103年8月12日召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有關日照、採光增修訂條文案草案之研商會議紀錄如附，
如有修正意見，請繕具具體建議條文規定逕送該署參處，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3年8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14794號
函辦理。

正本：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各建照承辦人員）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執行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收文103年9月1日
第 567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珏暉
聯絡電話：02-8771-2699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brian@cpami.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29147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會議紀錄1030812(含簽到).pdf)

主旨：檢送103年8月12日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
日照、採光增修訂條文草案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3年7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12604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規劃設計組：金委員以容、林委員明娥、陳委員淑玲、
蘇委員瑛敏、張委員清華、于委員淑婷、李委員素馨、郭委員錦津、謝委員園、
費委員宗澄、黃委員武達、郭委員高明、賀委員士庶、陳委員啟中、何委員友鋒
，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建築設備與材料組：林委員宜君、陳委員金蓮、溫委
員琇玲、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楊委員坤德、曾委員俊達、林
委員憲德、鄭委員政利、蕭委員弘清、周教授家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新北
市都市更新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
國聯合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署綜合計畫組、本署都市計畫組、本署都市更
新組、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樂科長中丕、一科
副本：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鄭委員元良、鄭委員志強、林委員之瑛、黃委員舜銘
、黃委員志明、許委員俊美、練委員福星、王委員光祥、郭委員敏能、林委員真
如、葉委員宏安、施委員邦築、林委員耀煌、杜委員怡萱、高委員小倩、蔡委員
克銓、陳委員生金、李委員得璋、本署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2014-08-25
15:07:05

A050300_建築管理科103/08/25



1030207427 有附件

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日照、採光增修訂條

文草案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3年8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署1樓第107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委員啟中

記錄：李珏暉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五、會議討論（略）

六、會議結論

案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0條條文及圖例草案經依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59次會議結論修正如下，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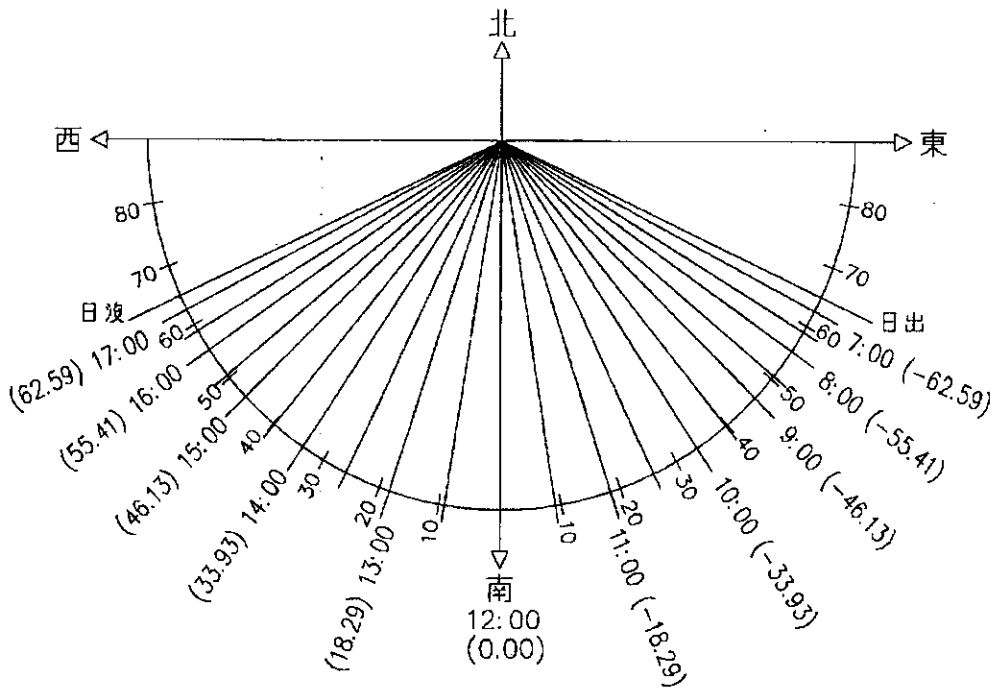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條 <u>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大於二十一公尺部分，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之住宅區或商業區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一、<u>建築基地僅配置一幢建築物，且其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十公尺。</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針對居住基本之日照及健康需求，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檢討其所造成之日照陰影，使鄰近住宅區或商業區之基地，於冬至日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以確保日常居住環境之健康、舒適。</p> <p>三、為便於面積較小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之檢討，經以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且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二十公尺。</u></p> <p><u>三、建築基地為商業區、鄰近基地為住宅區或商業區時，其建築物投影於北向之側院或後院退縮建築距離，經各級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從其規定。</u></p> <p><u>建築基地配置之各建築物，其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十二點五度以上時，各建築物得以該連線分別與冬至日出、冬至日落方位角計算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u></p> <p><u>前二項日照陰影之檢討包含同編第一條第三款不計入建築面積部分。</u></p> <p><u>第一項建築基地為商業區部分，自本</u></p>		<p>象條件模擬分析，如基地僅有一幢建築物且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十公尺，以及基地配置之建築物臨北向面寬不超過二十公尺，且自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者，均已可使鄰近基地在冬至日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為簡化檢討，爰於第一項規定得免予檢討之情形。</p> <p>四、考量都市計畫商業區得允許高密度利用，為避免因本條之實施影響土地利用效率，爰於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建築基地為商業區時，得經各級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免依本條規定檢討，另於第四項明定本條有關商業區施行日期，以降低衝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條公布施行一年後適用之。</u></p> <p><u>本條公布施行前，各級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已受理實施者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適用本條修正前規定。</u></p>		<p>五、冬至日太陽日出七時至日沒十七時，以平均每小時運行十二點五度(如附表)作為依據，並經實務案例統計分析，對基地內各建築物相鄰間之最外緣部位連接角度在十二點五度以上時，各建築物得以該連線分別檢討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p> <p>六、同編第一條第三款規定，陽台、雨遮、花臺…等不計入建築面積部分，亦將造成日照陰影，是應一併納入檢討。</p> <p>七、衡量各縣市辦理都市更新案審查作業時程，明定已受理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適用本條修正前規定。</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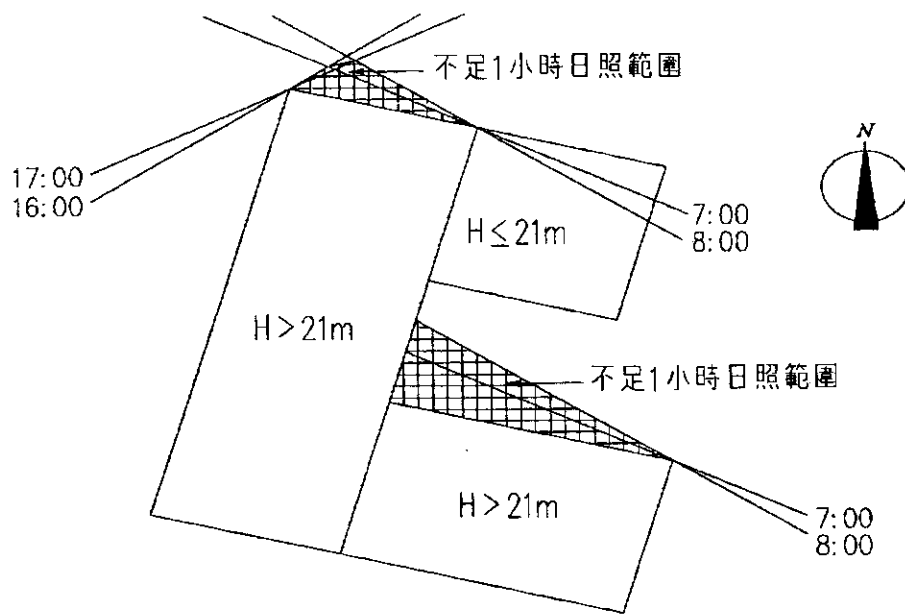
附表： $\phi=23.5^\circ$ 冬至日平均太陽時之太陽方位

地區	時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23.5°	方位	-62.59	-55.41	-46.13	-33.93	-18.29	0.0	18.29	33.93	46.13	55.41	62.59
	度/hr	7.18	9.28	12.2	15.64	18.29	18.29	15.64	12.2	9.28	7.18	
	最大 (度/hr)						18.7					
	平均 (度/hr)	12.52(取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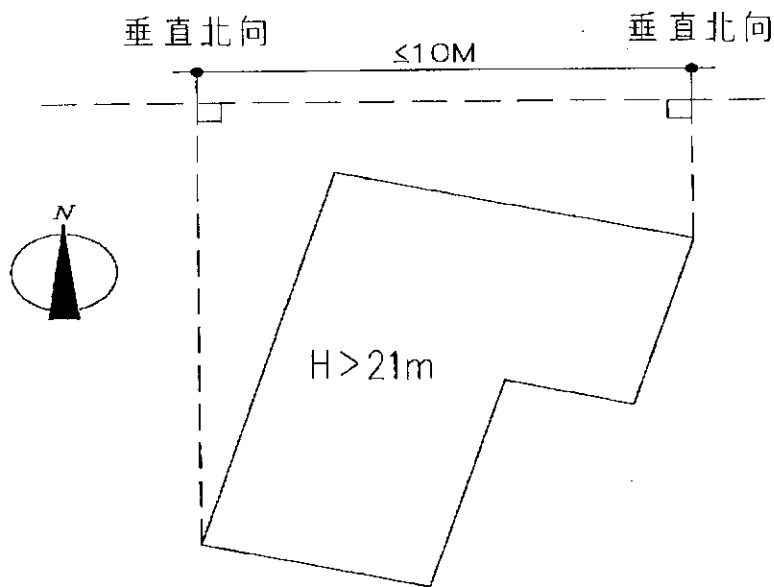
23.5°N 冬至日太陽方位角

第40條 圖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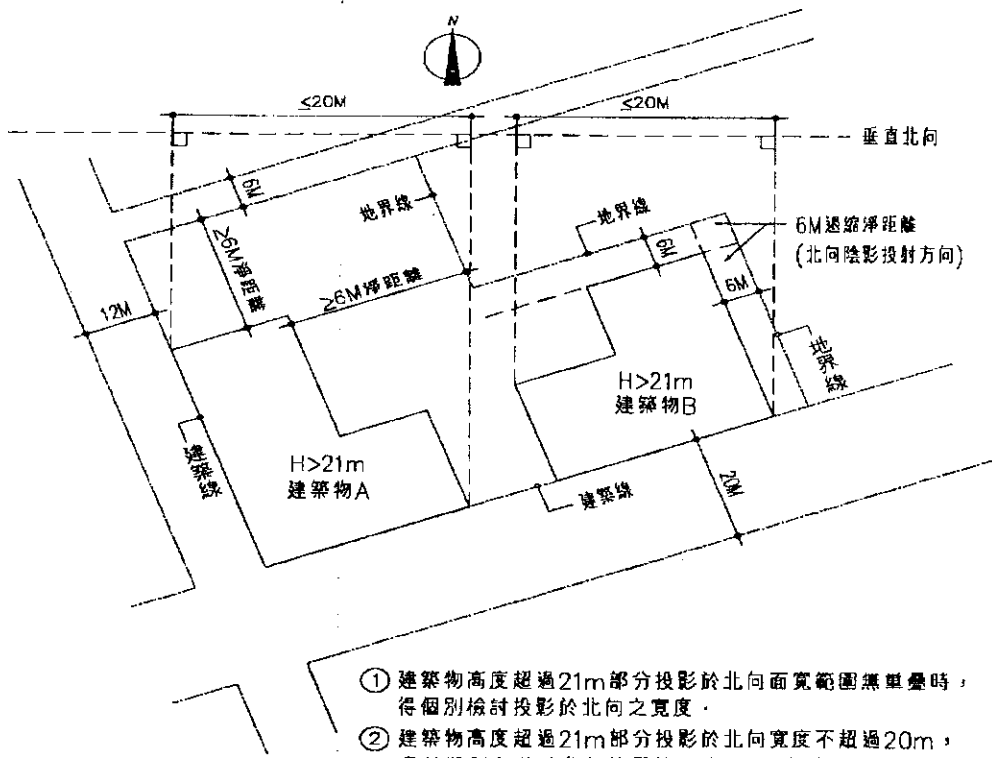
- ① 建築物高度不超過21m部分，免檢討日照陰影。
- ② 依建築物最外緣(含不計入建築面積部分)檢討日照陰影。

第40條 圖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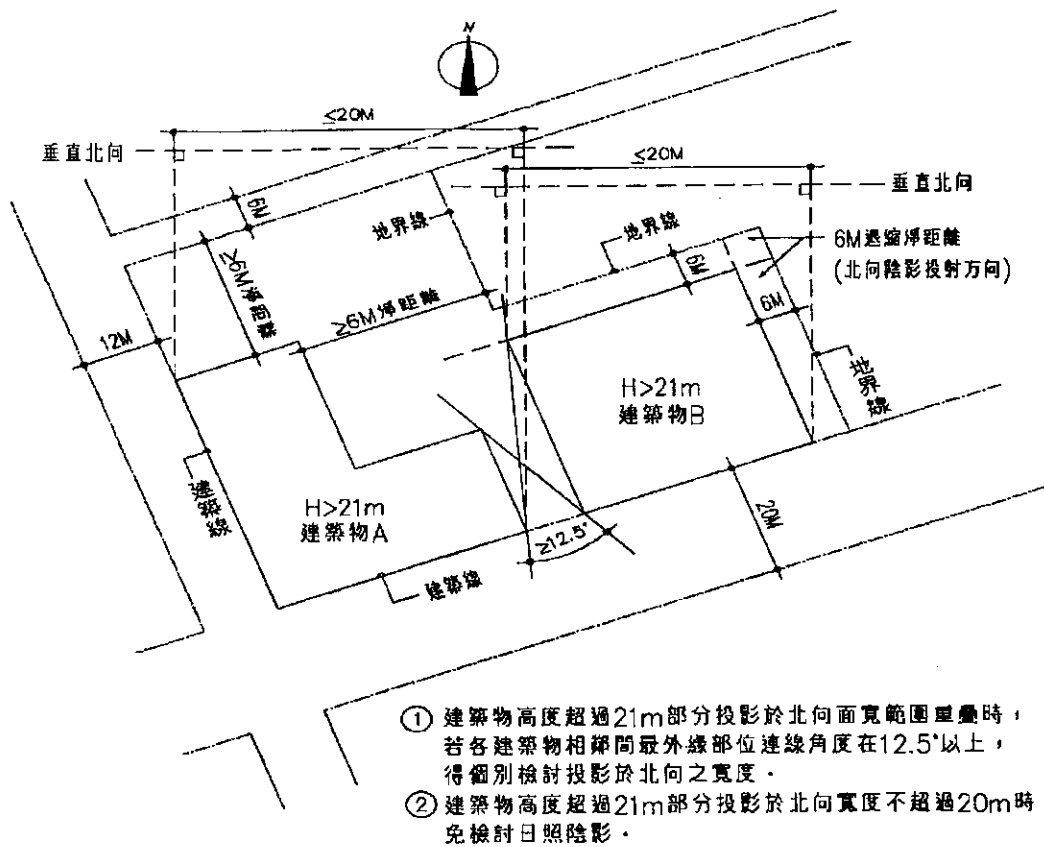


單幢建築物投影於北向之寬度不超過10m，免檢討日照陰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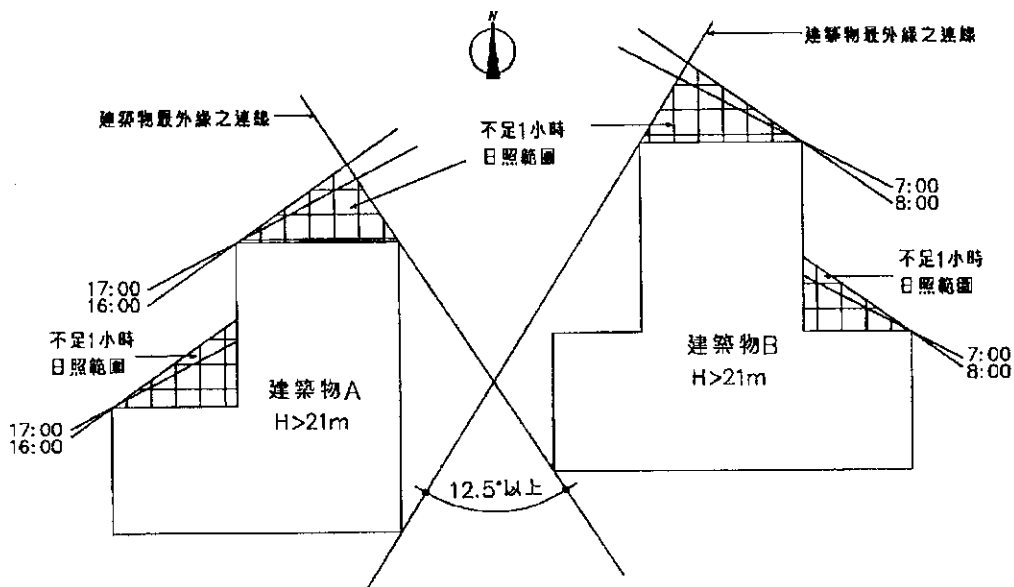
第40條 圖40-(3)



第40條 圖40-(4)



第40條 圖40-(5)



第40條 圖40-(6)

決議：

- 一、建築基地鄰近住宅區時，應確保納入本條日照檢討陰影。
- 二、有關本草案條文第 1 項第 3 款送各級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乙節，與會委員及代表一致認為，考量申請建築送都市設計審議易造成審查時程延宕，且造成法令執行之不確定性，經與會委員及代表充分討論後達成共識，認為仍宜於本條文內明確規定，爰修正本條第 1 項第 3 款，如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圖已有前院、後院及側院等規定，或各地方政府已依總則編第 3 條之 2 規定，另定有效日照規定者，從其規定，得免依本條檢討。
- 三、本草案條文第 4 項建築基地為商業區之實施日期等文字予以刪除，另衡量各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案審查作業時程，有關適用本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之原則，參考本部 103 年 6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030176158 號令第二點規定方式辦理，納入說明欄敘明，並於本規則修正公告時載明適用時間。
- 四、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0 條條文及圖例草案依會議結論修正如下，先送請與會委員及代表於七天內確認無誤後，再另案提送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審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條 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大於二十一公尺部分，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之住宅區或商業區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建築基地僅配置一幢建築物，且</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考量居住健康之日照需求，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檢討其所造成之日照陰影，使鄰近住宅區或商業區之基地，於冬至日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p> <p>三、為利於面積較小之建築基地及建築</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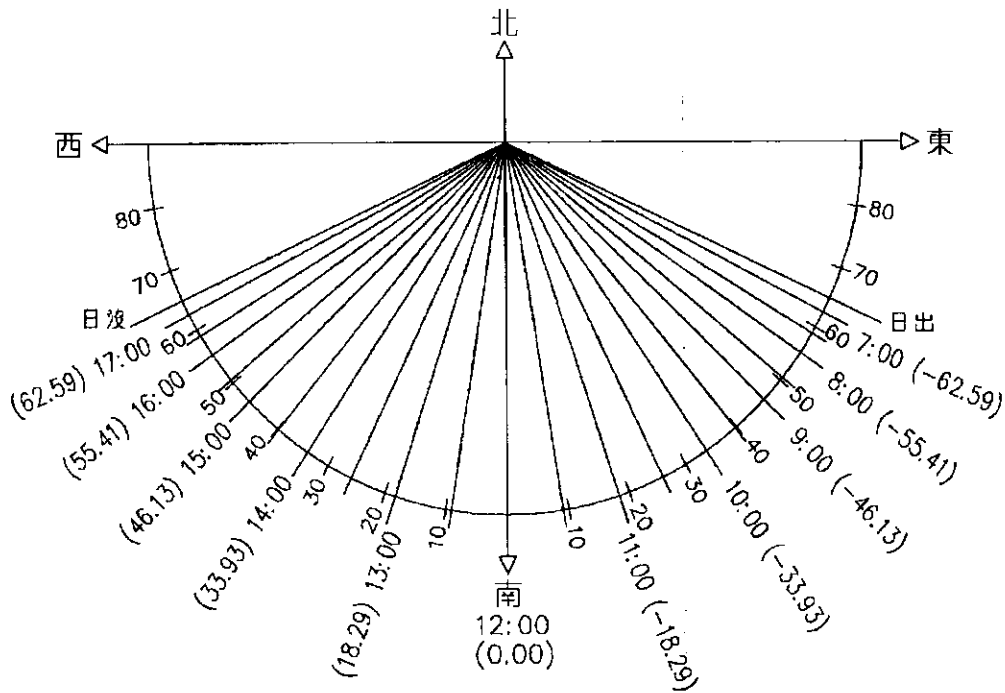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其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十公尺。</u></p> <p><u>二、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且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二十公尺。</u></p> <p><u>三、建築基地及鄰近基地均為商業區時，如該建築基地之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圖已有前院、後院及側院等規定，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已依總則編第3條之2另定有效日照規定。</u></p> <p><u>建築基地配置之各建築物，其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十二點五度以上時，各建築物得以該連線分別與冬至日出、冬至日落方位角計算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u></p>		<p>物之檢討，經以氣象條件模擬分析，如基地僅有一幢建築物且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十公尺，以及基地配置之建築物臨北向面寬不超過二十公尺，且自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者，均可確保鄰近基地在冬至日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為簡化檢討，爰於第一項規定得免予檢討。</p> <p>四、考量都市計畫商業區得允許高密度利用，為避免因本條之實施影響商業需求建築物之土地利用效率，爰於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建築基地為商業區時，得依各地區都市計畫法令或書圖之相關規定，或各地方政府依總則編第3條之2規定，另定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二項日照陰影之檢討包含同編第一條第三款不計入建築面積部分。</p>		<p>效日照規定者，得從其規定，免予檢討。</p> <p>五、冬至日太陽日出七時至日沒十七時，以平均每小時運行十二點五度(如附表)作為依據，並經實務案例統計分析，對基地內各建築物相鄰間之最外緣部位連接角度在十二點五度以上時，各建築物得以該連線分別檢討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p> <p>六、同編第一條第三款規定，陽台、雨遮、花臺…等不計入建築面積部分，亦將造成日照陰影，是應一併納入檢討。</p> <p>七、衡量各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案審查作業時程，有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條修正生效前已報核，並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申請建造執照者，得依本條修正生效前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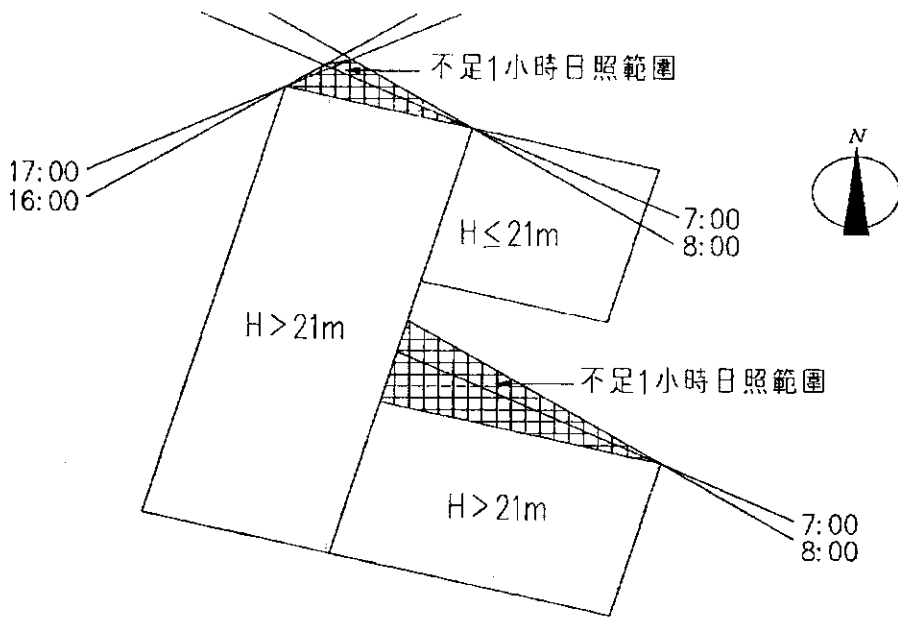
附表： $\phi=23.5^\circ$ 冬至日平均太陽時之太陽方位

地區	時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23.5°	方位	-62.59	-55.41	-46.13	-33.93	-18.29	0.0	18.29	33.93	46.13	55.41	62.59
	度/hr	7.18	9.28	12.2	15.64	18.29	18.29	15.64	12.2	9.28	7.18	
	最大(度/hr)						18.7					
	平均(度/hr)	12.52(取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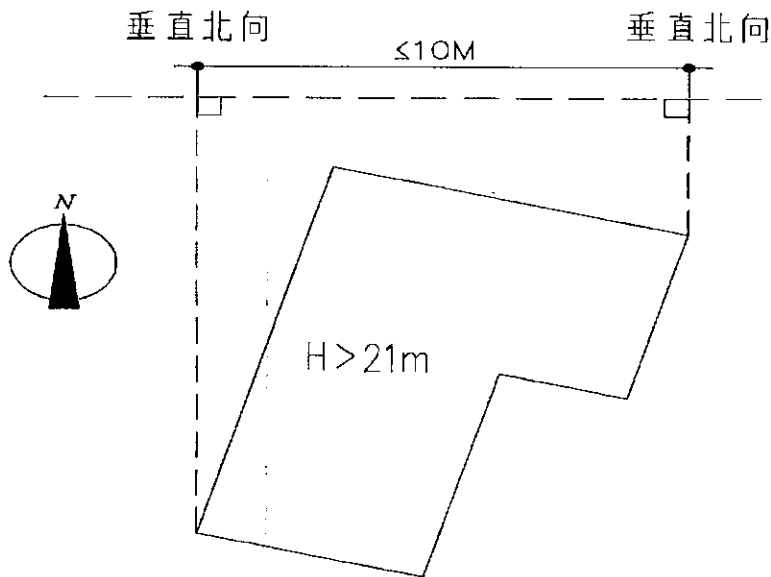
23.5°N 冬至日太陽方位角

第40條 圖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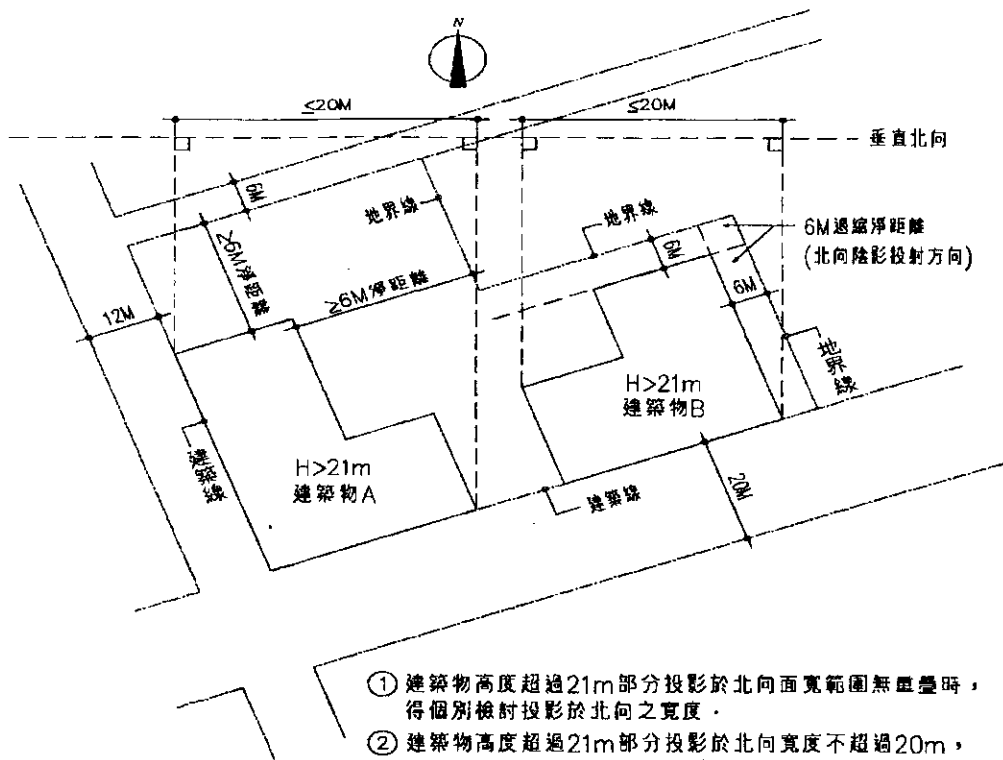
- ① 建築物高度不超過21m部分，免檢討日照陰影。
- ② 依建築物最外緣(含不計入建築面積部分)檢討日照陰影。

第40條 圖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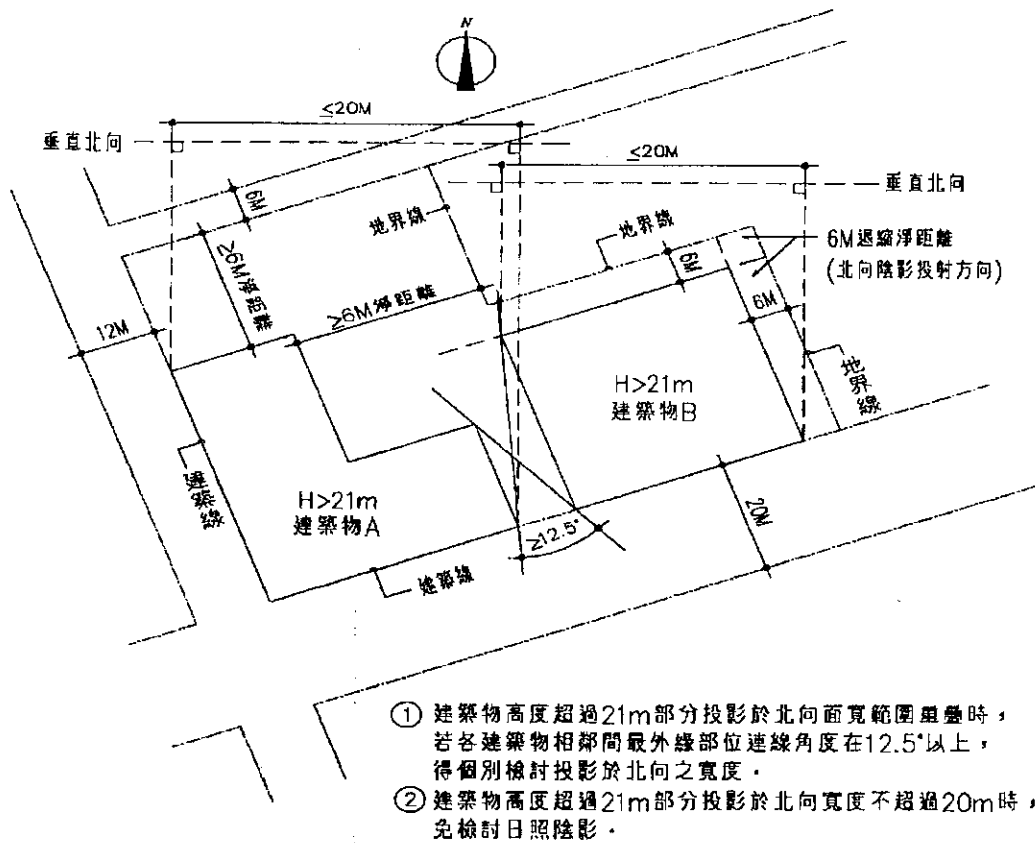


單幢建築物投影於北向之寬度不超過10m，免檢討日照陰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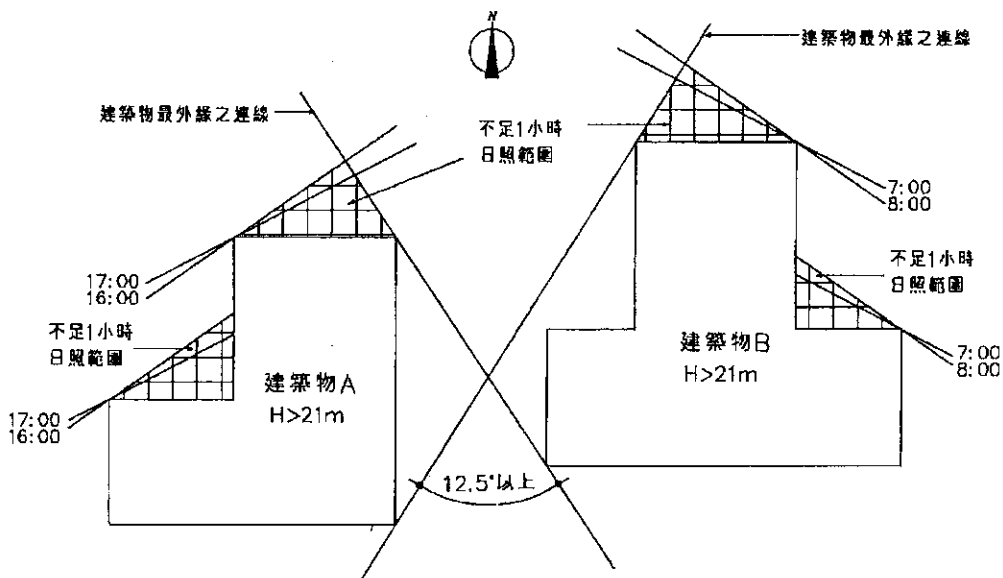
第40條 圖40-(3)



第40條 圖40-(4)



第40條 圖40-(5)



第40條 圖40-(6)

七、散會